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周蔡芳美

被告 融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附表一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附表一所示本票之利息債權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（即民國114年1月9日）之數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29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二，小數

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本金債權共計2,500,000元加總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12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
001	113年2月20日	1,600,000元	113年6月27日
002	113年3月21日	400,000元	113年6月27日
003	113年5月8日	200,000元	113年7月11日
004	113年6月12日	300,000元	113年7月15日

附表二(幣別均為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600,000	113/6/27	114/1/9	(197/365)	16%			138,169.86
	2	利息	400,000	113/6/27	114/1/9	(197/365)	16%			34,542.47
	3	利息	200,000	113/7/11	114/1/9	(183/365)	16%			16,043.84
	4	利息	300,000	113/7/15	114/1/9	(179/365)	16%			23,539.73
	小計									212,295.9
合計		212,296								